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己 110 執 10824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110P(1007)P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字第 1082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莊正盛之傳票一件（應到案日為 110 年 11 月 29 日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到案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